

附件二、「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」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_____報名參加 貴公司之「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」(下稱本比賽)，茲同意依規定繳交下列參賽作品參與比賽，並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事項：

(作品名稱)_____

- 一、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未以任何形式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為本人原創，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 貴公司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倘 貴公司因此取消本人得獎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 貴公司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本人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 貴公司，本人同意不對 貴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， 貴公司有權對設計作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票選、公開展示、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基於展示或宣傳之需求，有權斟酌刪減「作品簡述」、「作品創作說明」之內容，本人對此不提出異議，且不再另請求酬勞或權利金。
- 三、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此致

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昇恆昌珠寶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※ 由參賽者個人親筆簽章。

※ 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或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共同簽署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月 日